

附件 4

2023年度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区级）”项目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版）》、《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67号）、《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2022年穗府令第186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年度经常性、持续性项目。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区级）项目预算安排25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50万元，实际支出245.63万元，预算完成率98.3%，结余4.37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回收注销额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采购、爱国卫生（病媒生物孳生地）巡查队伍、爱国卫生宣传等。

（三）项目政策依据。

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版）》、《广东省病

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 年粤府令第 167 号）、《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2022 年穗府令第 186 号）等文件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降低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保障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防控登革热、寨卡、出血热等鼠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区级）项目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蝇阳性率	$\leq 9\%$
		采购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并下发给各街道消毒站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	≤ 1.5
		蟑螂成若虫侵害指数	$\leq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	≤5%
------	------	------------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结果评判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越秀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对2023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工作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评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绩效指标及权重。通过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区级）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

行审核。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成蝇阳性率。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调查评估情况的通报（2023 年度第 1-4 期）》（穗爱卫办〔2023〕13、29、40、49 号）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成蝇阳性率 $\leq 1.79\%$ ，国家标准是成蝇阳性率 $\leq 9\%$ ，达到国家标准。

采购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并下发给各街道消毒站完成率。药物下发比例、药物合格率 100%，达到年初计划目标。

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调查评估情况的通报（2023 年度第 1-4 期）》（穗爱卫办〔2023〕13、29、40、49 号）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 ≤ 0.05 ，国家标准是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 ≤ 1.5 ，达到国家标准。

蟑螂成若虫侵害指数。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调查评估情况的通报（2023 年度第 1-4 期）》（穗爱卫办〔2023〕13、29、40、49 号）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蟑螂成若虫侵害指数 $\leq 1.17\%$ ，国家标准是蟑螂成若虫侵害指数 $\leq 5\%$ ，达到国家标准。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调查评估情况的通报（2023 年度

第 1-4 期)》(穗爱卫办〔2023〕13、29、40、49 号)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 $\leq 2.32\%$ 。国家标准是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 $\leq 5\%$,达到国家标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绩效显著,能有效防制蟑螂、鼠、蝇和蚊虫等病媒生物带来的不良影响,为越秀区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一是公开招标采购 159.8 万元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包括烯丙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残杀威、氯菊酯、灭蚊幼、杀蚊烟片、杀蟑饵剂、粘鼠板、灭鼠剂等 10 种药品,下发给 18 条街道。二是组建区爱国卫生巡查队伍,开展巡查 245 天,出动人员 1266 人次,发现防鼠、防蝇设施不合格、蚊虫阳性积水、蟑迹鼠迹等问题 8785 宗,共下发通报 49 期。三是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服务工作,加强宣传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等内容,其中包括抖音短视频曝光 20 万人次,丰巢柜液晶屏静态屏保宣传 6000 柜/周,微信取快递件通知链接宣传 15 万条。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为了评价越秀区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现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自我评价。经综合评定,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99.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预算调剂管理的通知》等财务管理办法，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项目资金，暂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情况。

2.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机制。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印发 2023 年越秀区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越爱卫〔2023〕5 号），二是制定下发《关于印发越秀区全面整改提升广州市卫生街道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越爱卫〔2023〕3 号），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改提升行动。三是制定下发《关于印发越秀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越爱卫办〔2023〕7 号），结合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网格化巡查和存在问题通报机制。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应加强预算执行的主导责任，

完善项目执行流程，确保预算资金根据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三）建议。

下一步将增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间的交流合作，确保预算支出进度与工作任务完成程度相一致，灵活调整业务工作计划。此外，要构建动态分析体系，定期向业务部门和基层单位通报预算执行状况，以实现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的最大化。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我部门将定期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回顾和分析，根据评价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管理策略，以实现持续改进和提升组织的整体绩效。通过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部门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提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